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4-410403-04-01-5371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飒	联系方式	13703755533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4 分 53.018 秒, N: 33 度 45 分 6.6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0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1.6
环保投资占比（%）	2.18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第三条第六款“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另外，对比《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本项目已经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410403-04-01-537185（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平顶山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相符性分析 （1）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 （一）关于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m 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同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的位置关系：本项
---------	---

目位于白龟山水库下游，距离西南侧白龟山水库约 15.8km。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

3、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201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与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洗煤厂洗选后产生的废弃物。	符合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通过洗选煤矸石从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符合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通过洗选煤矸石从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4、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内容如下： 表 1-2 项目与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总则</td><td>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td><td>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洗煤厂洗选后产生的废弃物，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td><td>符合</td></tr> <tr> <td>综合管理</td><td>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td><td>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17日印发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表： 表 1-3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4">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th></tr> <tr> <th>产业发展</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通用</td><td>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td><td>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煤矸</td><td>符合</td></tr> </table>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洗煤厂洗选后产生的废弃物，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煤矸	符合
管理办法相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为洗煤厂洗选后产生的废弃物，运进厂区后通过再洗选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中煤、副产品煤泥和矸石，产品外售至建材加工厂、制砖厂、发电厂等。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符合汽车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同时本项目运输不在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内。本项目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符合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煤矸	符合																								

		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不涉及； 4、不属于“两高”项目。	
2、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类别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等	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	不涉及	符合
3、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企业，建成后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也不涉及 VOCs。	符合

		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3、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成后不涉及 VOCs； 5、不涉及； 6、本项目煤矸石（原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 7、不涉及。	符合
4、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纬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7.新建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做到雨污分流；新建或提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限制含重金属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8.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2021年年底，全省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5%以上和85%以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符合
5、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	符合

		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 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及； 12、不涉 及； 13、不涉 及； 14、不涉 及。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5、不涉 及； 16、不涉 及。	符合
6、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80%。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到 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400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降低 10%；到 203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 亿立方米以内。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下水。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7、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苏鲁豫皖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1、本项目不在平顶山市禁燃区范围内，产品不外售至个人；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8、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1.深入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严格执行流域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3.加强跨界污染风险防范，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4.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继续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惠济河、黑河等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其他断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机制。 5.推进沙河、颍河等淮河重要支流和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9.大力推进雨水、再生水、矿井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鼓励省辖淮河流域钢铁、造纸、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1、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符合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6.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				

	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保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6.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空气监测因子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随着《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采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本项目运营期各环节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6.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将会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根据《平顶山市
--	---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的函》（平环函[2021] 121 号）以及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3），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主要为卫东区大气重点单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4 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行政 区划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 1040 3200 03	卫 东 区 大 气 重 点 单 元	东 高 皇 乡、 光 华 路 街 道、 北 环 路 街 道、 东 环 路 街 道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2、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企业应当提升自身的标准，树立行业标杆。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本项目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						

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河南省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本项目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 1-5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淋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包括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为7%，加之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并且运营期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相符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房内各生产工序均功能区分化，均安装有固定的喷淋抑尘装置	相符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散装物料通过密闭皮带进行传送，并配有喷淋装置降尘。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物料在密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运营期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	相符

			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转运散状物料均在车间内进行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运输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为 7%,加之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含水率较高,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并且运营期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给料机给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通过采取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同时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和混料工序,筛分采取湿法进行筛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	相符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不在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采用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并配备喷淋装置,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当地的相应环境政策安装在线监测（TSP）、监控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	---	--	----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价提出的措施进行建设，符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

8、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3 日，《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2〕9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作业场地设置围挡、喷淋抑尘、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符合要求。

	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河南省 2022 年水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实 施方 案	工作目标：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相关要求。

9、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平环[2021]57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	无组织排放治理应达到大气污染攻坚战治理措施要求，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完成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	本项目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可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平环[2021]57 号）相关要求。 10、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7 日,《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2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td><td>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td><td>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喷淋抑尘、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符合要求。</td></tr> <tr> <td>平顶山市 2022</td><td>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2022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名单见附表 1),县级</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td></tr> </table>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喷淋抑尘、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符合要求。	平顶山市 2022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2022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名单见附表 1),县级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
项目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喷淋抑尘、堆场覆盖、物料密闭运输、进出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到两个禁止,六个百分百,符合要求。									
平顶山市 2022	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2022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和目标名单见附表 1),县级	本项目运营过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									

	年水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实 施方 案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相关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出具的地类说明(编号:2022017,见附件5):根据卫东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该宗土地位于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涉及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0602)。 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荒地为主,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本项目运营时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环境影响因素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综上,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需求，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决定租赁辛南村村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6），并在租赁土地范围内拟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以《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为依据，进行煤矸石再洗选，实现煤矸石综合利用。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主要为平煤八矿洗煤厂（由平顶山市展新物流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平煤一矿洗煤厂（由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排放的煤矸石，粒径均在 10cm 以下，含水率在 7%以上，公司均与上述两家销售公司签订了外购协议（附件 7、附件 8），保证了公司生产原料的来源。项目再洗选的产品中煤、煤泥作为煤产品外售，洗选后的煤矸石可以外售作为建筑材料（矸石外售协议见附件 11），提高了煤矸石附加值。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建设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本工程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类别中的“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拟建地实地踏勘、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管理部门决策参考。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在租赁土地范围内
------	--

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邻关系为：东侧为荒地及 1 座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荒地。项目周边概况为：项目距离东南侧光华社区约 340m，距离东南侧光华学校约 405m，距离东南侧紫云峻景小区约 270m，距离东南侧蒲城派出所约 470m。项目周边河流主要为：项目东侧约 1.57km 处的白龟山北干渠，西侧约 1.29km 处的北湛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6666.7m²，年综合利用矸石 150 万吨。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分类	工程名称	规格或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座钢结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0m ² ，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从北往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并列），其中生产区位于原料区西侧，成品区从东往西依次为中煤堆存区、矸石堆存区、煤泥堆存区。	封闭式钢结构，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100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水井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5m ³ 化粪池 1 座	新建
		4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新建
		1 座 900m ³ 的浓缩池+1 座 300m ³ 的清水池	新建
		1 座 1080m ³ 的事故池	新建
		1 座 15m ³ 洗车废水沉淀池	新建
	废气治理	①封闭式生产厂房，原料库顶部设置喷淋装	新建

		置全覆盖；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 ②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③车辆运输扬尘：厂区车间及道路硬化，洒水车定时洒水，设置自动洗车装置。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新建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综合利用矸石 150 万吨，本项目产品采用汽车转运至平禹铁路，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能			备注
1	产 品	中煤	31 万 t/a	干料量	27.9 万 t/a	含水率 10%，作为煤产品 外售
				含水量	3.1 万 t/a	
2	副 产 品	矸石	116.25 万 t/a	干料量	104.625 万 t/a	含水率 10%，作为建筑材 料外售
				含水量	11.625 万 t/a	
3		煤泥	11.625 万 t/a	干料量	6.975 万 t/a	含水率 40%，作为煤产品 外售
				含水量	4.65 万 t/a	
合计			158.875 万 t/a	干料量	139.5 万 t/a	/
				含水量	19.375 万 t/a	

5、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煤矸石	150 万 t/a	干料量	139.5 万 t/a	含水率 7%，来源于平煤八矿洗煤厂、平煤一矿洗煤厂，粒径 10cm 以下，进厂后直接洗选，无需破碎筛分
			含水量	10.5 万 t/a	
2	轻质柴油	5t/a			浮选药剂，作为捕收剂
3	杂醇	20t/a			浮选药剂，作为起泡剂
4	聚丙烯酰胺	7.5t/a			絮凝剂，袋装，用于煤泥脱水处理使用

5	新鲜水	115837.02m ³ /a	厂区自备水井
6	电	10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

(1) 煤矸石：本项目煤矸石主要粒径为 0-10cm 之间，无需设置破碎、筛分工序，直接进入洗选工序。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硅、铝、钙、镁、铁的氧化物和某些稀有金属。其化学成分组成的百分率见下表：

表 2-4 煤矸石主要成分一览表 单位：%

成分名称	Al ₂ O ₃	SiO ₂	Fe ₂ O ₃	CaO	MgO	K ₂ O+Na ₂ O	V ₂ O ₅	TiO ₂	P ₂ O ₅
含量	16~36	52~65	2.28~14.63	0.42~2.32	0.44~2.41	31.45~3.9	0.008~0.03	0.90~4	0.007~0.24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表 1 分类要求，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煤矸石和其他尾矿，煤矸石类别代码为 21（指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包括巷道掘进过程中的掘进矸石采掘过程中从顶板底板及夹层里采出的矸石以及洗煤过程中挑出的洗矸石），由此可知，煤矸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矿区在运行过程中对煤矸石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于平煤八矿洗煤厂、平煤一矿洗煤厂，均属于平煤股份下属的平顶山煤炭开采矿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属于平煤股份下属平顶山煤炭开采矿区之一，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区产生的煤矸石取样进行浸出毒性鉴别结果（附件 9），其煤矸石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5 煤矸石固废浸出毒性鉴别

序号	指标项目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检测结果	是否小于标准值
		标准限值 (mg/L)		/		

1	pH(无量纲)	/	6~9	≥ 12.5 或 ≤ 2.0	6.55	小于
2	总铜	100	0.5	/	未检出	小于
3	总锌	100	2.0	/	未检出	小于
4	总镉	1	0.1	/	未检出	小于
5	总铅	5	1.0	/	0.10	小于
6	总铍	0.02	0.005	/	未检出	小于
7	总钡	100	/	/	未检出	小于
8	总镍	5	1.0	/	0.07	小于
9	总铬	15	1.5	/	0.22	小于
10	总银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1	总砷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小于
13	总汞	0.1	0.05	/	未检出	小于
14	总硒	1	0.1	/	未检出	小于
15	六价铬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6	氟化物	100	10	/	0.89	小于
17	氰化物	5	0.5	/	未检出	小于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参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煤矸石浸出实验的检测结果显示，煤矸石浸出毒性实验检测结果显示没有任何因子出现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

一级标准执行），因此确定本项目利用的煤矸石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煤炭化验分析报告（附件10）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煤炭化验分析结果一览表

项目	全水分	灰份	挥发份	硫份	钙	低热位发热量	高热位发热量
化验分析结果	3.5%	85%	14.6%	0.26%	0.84%	528 大卡/kg	682 大卡/kg

矸石作为烧结砖原料时热值基本在 400~500 大卡/kg 之间，本项目使用的煤矸石原料热值相对较大，经洗选后使用可满足煤矸石烧结砖的使用要求，同时经类比同类煤矸石检测报告，煤矸石松散容重一般在 1040~1090kg/m³，抗压强度一般在 49~74kgf/cm²，其用作原料制成煤矸石烧结砖后的抗压强度一般在 100-150kgf/cm²，抗折强度亦较高，一般在 23~50kgf/cm²，因此，项目产品用作建材行业可行。

（2）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最为广泛的品种之一，为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0g/cm³（23℃），玻璃化温度为 188℃，软化温度近于 210℃，一般方法干燥时含有少量的水。用冷冻干燥法分离的均聚物是白色松软的非结晶固体，但是当从溶液中沉淀并干燥后则为玻璃状部分透明固体，完全干燥（PAM）聚丙烯酰胺是脆性的白色固体。该商品聚丙烯酰胺干粉通常是在适度的条件下干燥的，一般含水量为 5-15%，浇铸在玻璃板上制备的高分子膜，则是透明、坚硬、易碎的固体。聚丙烯酰胺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造纸、石油、煤炭、矿冶、地质、轻纺、水处理等，对于悬浮物、较粗、浓度高、离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

（3）轻质柴油：非极性烃类油捕收剂，通过改变矿物表面疏水性，使浮游的矿粒黏附于气泡上的浮选药剂。由天然石油的直馏柴油与二次加工柴油掺和

而得。馏分 180~370℃，密度大，粘度大，疏水性强，凝固点和含硫量较低。

(4) 醇：浮选起泡剂，通过降低水的表面张力形成泡沫，使充气浮选矿浆中的空气泡能附着于选择性上浮的矿物颗粒上的一类表面活性剂。碳原子数大于 2 的脂肪醇混合物，无色至黄色油状液体，相对密度 0.811~0.832（20/20℃），主要含有异戊醇、丁醇、丙醇和庚醇等。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跳汰机	/	1 台
2	给料机	110 型	1 台
3	压滤机	250 型	6 台
4	浮选机	/	1 台
5	振动脱水筛	HPT500	4 台
6	铲车	VS16×1263	2 台

7、原辅材料运输与储存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主要来源于平煤八矿洗煤厂、平煤一矿洗煤厂，通过平禹铁路线的火车运输至平顶山市圣源渠商贸有限公司北货场站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企业及时用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内，本项目原料区建筑面积约 3000m²，料库内煤矸石堆存高度约 5m，有效容积为 1.0 万 m³，煤矸石堆存密度以 1.1t/m³ 计，则最大存储量为 1.1 万 t。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150 万 t/a，年运行 300d/a，则原料存储区可满足约 2d 的原料存储要求，原料存储区的设置满足煤矸石储存使用要求。

为降低煤矸石运输和转运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本环评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转运过程中采用喷干雾抑尘措施，避免车间内扬尘外逸，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内从北往南依次为成品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原料区和生产区并列），其中生产区位于原料区西侧，煤矸石上料区位于原料区内，生产区内北侧为洗选区，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压滤区，成品区从东往西依次为中煤堆存区、矸石堆存区、煤泥堆存区。办公用房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大门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门卫室。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10、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

（2）供水

本项目采用厂区自备水井进行供水，年用水量为 115837.02m³/a，主要为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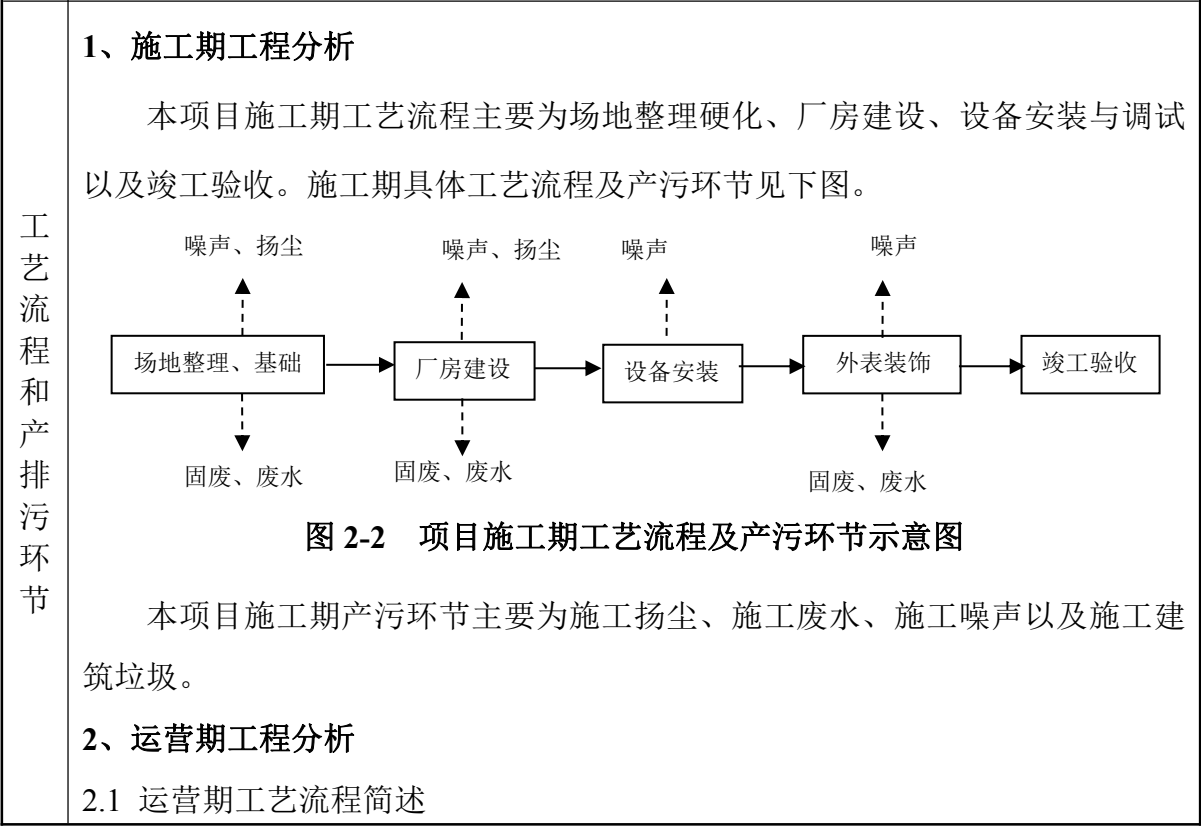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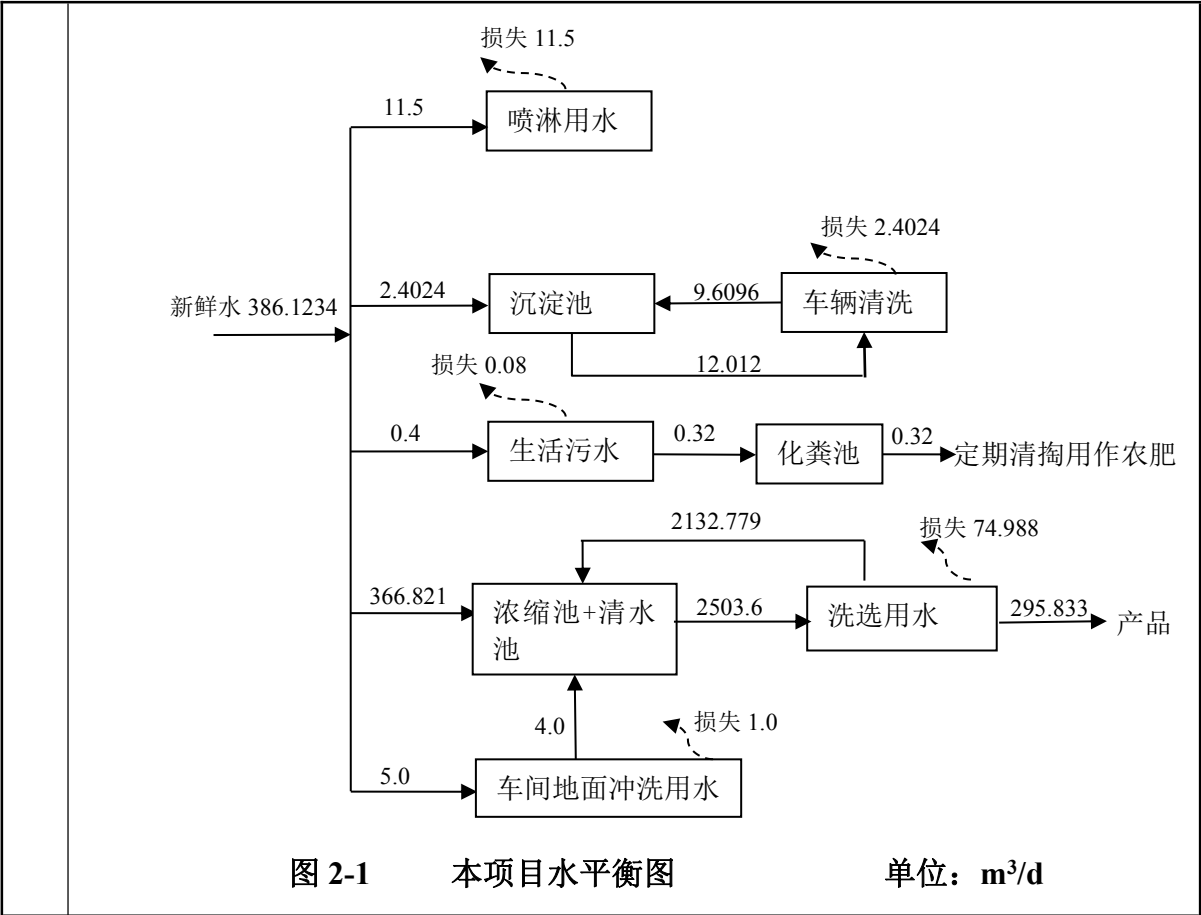
（3）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暂存后用作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采暖、制冷、通风等

采用冷暖空调通风，夏季制冷，冬季采暖。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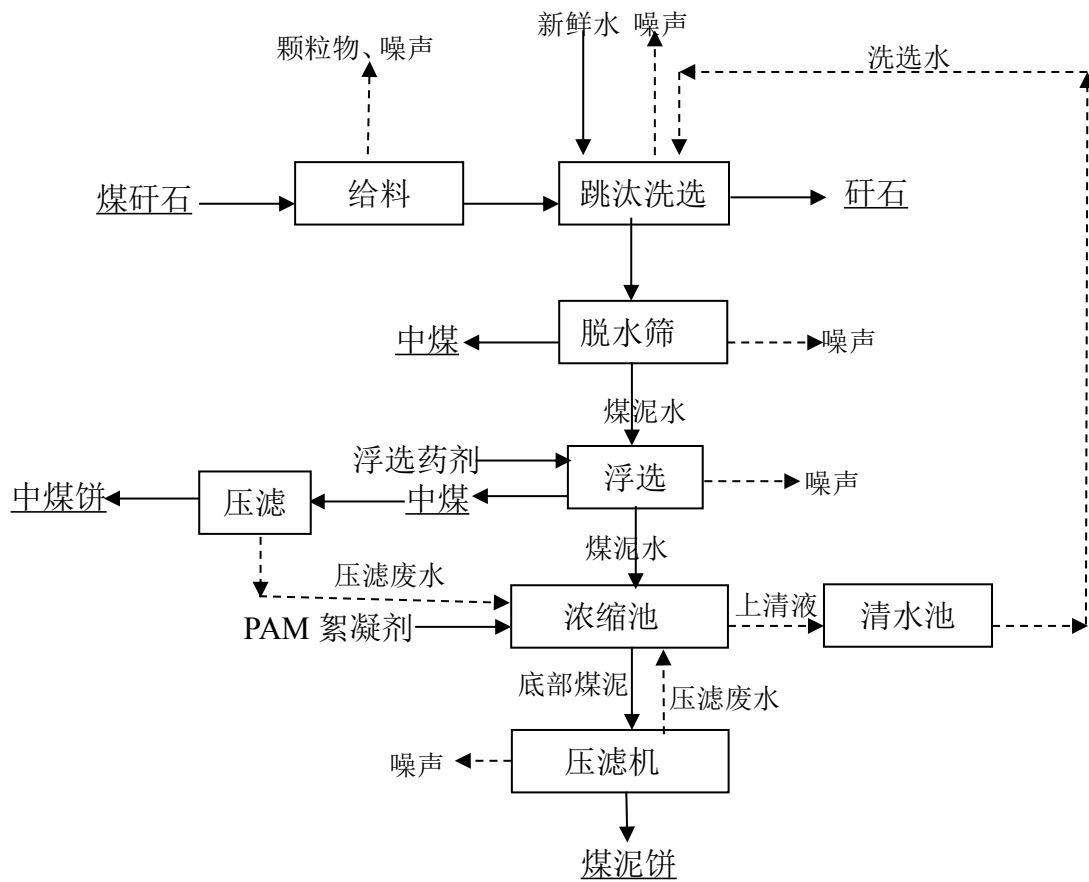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煤矸石储备：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含水率 7%）来源于平煤八矿洗煤厂、平煤一矿洗煤厂，通过平禹铁路线的火车运输至平顶山市圣源淩商贸有限公司北货场站台（本项目东南侧），经过火车自带卸煤机卸至平顶山市圣源淩商贸有限公司北货场院内，企业及时用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环评要求企业在装载煤矸石时做好洒水抑尘及喷淋降尘措施，降低中转环节装卸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跳汰洗选、脱水：煤矸石经铲车铲入投料口（地坑约 15m²）同时开启喷淋装置，经过给料机进入跳汰洗选机，跳汰时加入水，密度大的矸石逐渐下

沉分布在底层，通过沉降分离出来的矸石经提升机脱水后通过输送带至成品区矸石堆存区内进行存放；密度小的煤粉分布在上层，经过跳汰洗选机后获得的煤粉首先进入脱水筛将煤泥水分离出去，得到的中煤经过皮带输送廊道送至成品区中煤堆存区内进行存放。

（3）浮选、浓缩：煤泥水通过管道进入浮选机进行浮选，浮选过程中加入浮选药剂，水、煤和大量气泡在浮选机内运动，由于煤表面疏水，煤粒被气泡捕获，随气泡上升，选出的中煤经压滤脱水后进入中煤堆存区暂存，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进入浓缩池进行处理。浮选后的煤泥水通过管道进入浓缩池进行浓缩，为了提高沉淀效率，在煤泥水入口处添加 PAM 絮凝剂进行加速絮凝沉淀，浓缩后的底部煤泥经抽泥泵进入压滤机压制成煤泥饼，压滤过程产生的压滤废水返回浓缩池进行处理。浓缩池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全部回用于跳汰工序，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零外排。

2.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洗选和浮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2）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及装卸、上料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拟租赁辛南村村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土地，并在租赁土地范围内建设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范围现为空地，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对平顶山市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全年,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平顶山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6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28μg/m ³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80μg/m ³	70μg/m ³
	PM _{2.5}	年均值	46μg/m ³	35μg/m ³
	O ₃	8h 平均浓度	152μg/m ³	160μg/m ³
	CO	24h 平均	1.1mg/m ³	4mg/m ³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的主要任务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打好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不外排，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1.29km 处北湛河。为了解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1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北湛河水质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北湛河曹李村断面。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氨氮	总磷	CODcr
北湛河曹李村桥断面	平均值	7.7	0.957	0.15	26
	标准值	6~9	1.0	0.2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北湛河曹李村断面除 COD 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平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超标原因：北湛河属于缓流型河流，河道沿线村庄分布密集，农业人口较多，农业污水进入河道使得河流部分河段发生富营养化，从而导致 COD 因子超标。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工程区域地下水情况，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水井进行检测，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11 日连续 2 天，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现状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10	2022.06.11
厂区拟建范围内东南方向水井	pH 值	/	7.2	7.3
	总硬度	mg/L	342	3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8	636
	耗氧量	mg/L	0.99	1.10
	氨氮	mg/L	0.04	0.03
	硝酸盐	mg/L	4.3	4.1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 (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氰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镉	mg/L	0.0005 (L)	0.0005 (L)
	锰	mg/L	0.004 (L)	0.004 (L)
	硫酸盐	mg/L	79.2	77.4
	氯化物	mg/L	78.8	80.1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33	27
	氟化物	mg/L	0.7	0.8
	铁	mg/L	0.02 (L)	0.02 (L)
	铅	mg/L	0.0025 (L)	0.0025 (L)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水温	℃	12.7	12.5

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地下水现状检测结果可知，厂区水井的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对该项目区域内的土壤进行现状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土壤环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本项目拟建范围内 (表层样)
			0~0.2m
2022.06.10	砷	mg/kg	8.37
	镉	mg/kg	0.2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56
	铅	mg/kg	27.3
	汞	mg/kg	0.061
	镍	mg/kg	4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类	mg/kg	48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土壤环境检测点位的各检测因子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为人工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不高，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区未发现列入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
	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E (°)	N (°)			
环境空气	光华社区	113.41908966	33.75053786	东南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GB3095-2012)
	光华学校	113.42080091	33.75094555	东南	405	
	紫云峻景小区	113.41810798	33.74997996	东南	270	
	蒲城派出所	113.41937934	33.74883734	东南	470	
	辛南村	113.42303797	33.74776463	东南	560	
地表水	北湛河	/	/	西	12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白龟山北干渠	/	/	东	1570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表 3-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禁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的排放总量建议值如下：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VOCs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污染主要表现在 5 个方面：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生态。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是一个重要的大气污染因素。建设施工过程中因挖填方、建材（砂石、水泥）运输装卸、堆放、搅拌浇砌等作业，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经类比调查，如果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得扬尘量减少大约 70%，扬尘污染距离可以缩小到 20~50m。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距离为 270m，距离较远，故项目施工期对其影响不大。 为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当地施工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2021〕57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2〕19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中的各类扬尘防治要求，将施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降至最低。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拆迁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出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
--	---

	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强化对煤堆、土堆、沙堆、料堆、拆迁废物的监督管理。大型煤堆、料堆场应建设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必须全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对长期堆放的拆迁废弃物，要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等措施。并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开挖道路要分段封闭施工。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减少裸露地面。 施工期扬尘防治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2)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 100%达标。 ①建筑工地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四周边界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围挡由钢板制作，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施工中建筑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要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进行现场搅拌；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覆盖措施，抑制扬尘量；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防止扬尘产生。 ②土石方、建筑垃圾、建筑材料不得露天堆放，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综合采取防风抑尘网、防尘遮盖、洒水车等措施，保证物料 100%围挡和覆盖，确保堆放物料不起尘。 ③本项目应当配备雾炮车 1 辆在场地平整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对工作面进行
--	--

	喷雾洒水保证 100%湿法作业； ④施工区域出口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在通过车辆冲洗装置时，要慢速行驶，车辆不得大于 5km/h，并按照地面划定的停车线停车，将车辆停放在最佳停车位上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处理，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对工地附近的道路环境实行保洁制度，及时清扫、洒水，降低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⑤施工单位选用的土方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为自动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须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⑥本项目选用先进的施工设备，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油品，确保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3) 尽量缩短施工期，缩小施工影响范围，在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料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4) 限制车速、保持路面硬化和施工车辆、路面清洁； 5) 采用商品混凝土浆。 6) 及时绿化及覆盖，对工程施工造成的裸露地面进行及时绿化或原貌恢复，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苫盖，至项目施工期结束时，实现绿化或硬化，达到“黄土不露天”，防止地面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 持续洒水降尘措施 施工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有关试验表明，如果只洒水，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如果清扫后洒水，抑尘效率能达到 90%以上；在施工场地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
--	---

	因此，施工期可通过清扫、洒水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洒水频次为每天 4~5 次。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进行了遮盖处理或喷洒抑尘剂。 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 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废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建筑施工、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 等。此类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施工期间使用大型机械的次数和数量都比较少，故此类废气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为进一步降低此类废气的排放，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加强机械维护，提高各类燃油机械的使用效率，降低燃油废气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同时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油污染，在雨天时可能形成地表径流污染附近地表水水质和土壤，堆放的建筑材料若管理防护不当，被雨水冲刷时也会对周围地表水水质造成污染。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废水产生约 0.2m³/d，施工期约 4 个月，共产生废水 24m³。
--	---

经类比工程调查，施工废水悬浮物浓度为 500~1000mg/L。项目施工期可在场区内建设临时沉淀池（容积 1m³），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即可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2）施工区生活污水

施工区不设食宿，施工高峰期间人员约 20 人，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不利影响。生活用水按 20L/(人·d)计，则日用水量为 0.4m³/d，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施工期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0.32m³/d。施工期 4 个月，施工期生活污水最大排放量 38.4m³，水质为 COD50mg/L、NH₃-N5mg/L、SS25mg/L。由于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形不成地表径流，且水质较好，评价建议施工人员盥洗后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1m³）收集后用于场区地面降尘，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评价认为，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影响当地地表水体功能。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筑施工，将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源很多，主要为机械噪声，由施工设备所造成，如挖土、打桩、运输升降等，多为点声源；其它在施工作业时还有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多为瞬间噪声；而施工车辆进出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对于施工期噪声，有关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

	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在距离敏感点较近时，应设置简易挡墙，隔离施工作业场地，且避免夜间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对于距离居民较近的施工场所，应加强与周围居民沟通，公示施工时间及施工活动内容。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于项目区内地面平整、绿化等。尽管建筑垃圾并非有毒有害物质，若不能妥善处理，不仅影响厂区卫生、占用土地、产生粉尘等问题，还成为风蚀的源头，且会影响环境质量。应做到建筑废料及时清运，严禁置于项目区周围影响环境。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硬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竣工验收，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3.0t。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范运输，建筑垃圾应分别堆放，不得随便弃于现场，金属垃圾，如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的混凝土块、砖瓦、弃渣等可用于土方回填；不可回用的统一运至指定的垃圾堆场，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同时施工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选用自动密闭车辆，且不得超载运输，不得车轮带泥，不得遗撒、泄漏，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需要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 ②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废弃物；施工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应分类集中堆放。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以 20 人计，生活垃圾按以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并应及时清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土地平整、挖填方、拆迁扰动地表，临时堆土区、施工生活区的占地。将造成地表裸露、土地被侵占，工程在填土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影响景观。 项目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同时，要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地面裸露期并在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隔离、防风、防水土流失的措施，减少扬尘量，避免水土流失以及对区域地表水域的污染。建设期内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在土石方阶段，土石方的开挖，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降低地表涵养水源能力，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尤其在处于雨季时，大量的雨水冲刷会使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2）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大量土、石料堆放场在受到雨水的冲刷时也会造成一定水土流失。 针对以上水土流失的情况，要求建设方严格落实环评单位提出的下列各项措施，将建设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影响减轻到最小。 （1）施工前应作详细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尽量按设计要求进
--	---

行开挖，尽量减少开挖面；平整场地和道路时尽量做到挖填方平衡，对于多余土应合理布置堆放场地。避免不必要的水土流失和生态变化。

（2）工程施工过程中特别注意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工作，如基坑开挖弃方的合理处置、对于落差较大的土石方开挖要设置必要的挡土墙对裸露的土壤进行围挡。对于开挖出来的表层覆土，回填时要尽量作为植树种草时的表层恢复土壤，同时设置必要的导流渠以疏导雨水，避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3）应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并及时夯实地面。

（4）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迳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

（5）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应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

一般来说，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湿法生产，生产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堆存及装卸、上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车辆运输扬尘。 (1) 物料堆存及装卸起尘 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厂房，钢结构，仅预留车辆进出通道。由于物料存储在全封闭厂房中，无砂石起尘所需的启动风速（砂堆中的沙粒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成为启动风速，它主要与颗粒直径及物料含水率有关），由于原料颗粒较大，不易起尘，起尘主要为表面粉尘，因此保证表面一定含水率即可将该部分粉尘降至最低。建设单位在物料堆存区上方安装雾化洒水装置合作，保证石料表面的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物料在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物料在机械装卸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根据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来计算原料、成品装卸扬尘量，公式如下：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堆场内无风，静风风速为 $u < 0.5\text{m/s}$，评价取风速为 0.25 m/s。 H—物料落差，m； W—物料含水率，%。 该公式可以看出，起尘重要因素是存在风速，也就是气流扰动，该公式为装载机作业的情况下，无顶棚、无挡墙、无人工增湿、自然状态下的原煤堆场起尘量计算。根据物料落差一般为 2~3m（取 3m 进行计算），其中原料含水率取 7%，成品含水率按最低取 10%，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起尘模式计算得，项目原料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8g/s，成品装卸起尘速率为 0.463g/s。
--------------	---

	装卸原料、成品每车 60t 计，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5000 次/a、成品装卸次数约为 26480 次/a。每车每次装卸时间以 2 分钟计，则原料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404t/a，成品装卸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471t/a。 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原料、成品均进库存放，厂区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厂房大门安装推拉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和成品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装卸原料、成品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5%，故项目原料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70t/a，成品装卸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74t/a。 (2) 原料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投料时煤矸石通过铲车送入给料机，投料口置于封闭的车间内，项目所有原料为洗煤厂的煤矸石，含水率大于 7%，且存放过程中定时洒水的方法维持煤矸石含水率在 7%以上，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类比同类项目环评报告煤矸石投料过程中扬尘的产生源强为 0.001kg/t-原料，本项目煤矸石年用量 150 万 t，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5t/a，环评建议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经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削减约 95%，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5t/a。 (3) 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	---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 10；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次计算取 0.1。

经计算，载重为 1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107kg/km·辆，载重为 70t 的汽车行驶时扬尘为 0.63kg/km·辆。

车流量核算：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60t 计算，则原料装卸次数约为 25000 次/a、成品装卸次数约为 26480 次/a。本项目原料通过平禹铁路线的火车运输至平顶山市圣源淞商贸有限公司北货场站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企业及时用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厂区内，成品采用汽车转运至平顶山市圣源淞商贸有限公司北货场站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随后通过平禹铁路转进行运输，原料运输车辆在厂区露天行驶道路距离约为 70m，成品运输车辆在厂区露天行驶道路距离约为 60m，经计算，各种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扬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辆类型	空车重 (t)	重载车重 (t)	运输次数 (次/a)	空车起尘 量 (t/a)	重载车起尘 量 (t/a)	起尘量合计 (t/a)
原料	10	70	25000	0.1873	1.1025	2.4607
成品运输车	10	70	26480	0.1700	1.0009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③配备专人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加强场地进行洒水降尘，以降低扬尘污染；

④铲车作业主要原料库内进行，要求对库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防止铲车作业过程中粉尘外逸；

⑤厂区内设置洒水装置，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

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颗粒物降低 90%以上，即汽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0.24607t/a。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洗选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洗车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类比中小城市办公用水来定额确定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员工用水定额按 40L/（人·d），据此进行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40L/d 人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0.32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 300mg/L、BOD 160mg/L、SS 200mg/L、氨氮 30 mg/L。环评要求，厂区建设 1 座 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 洗选用水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原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0.5m³/t，本项目营运期煤矸石洗选

量为 150 万 t/a，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2500m³/d、750000m³/a，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3.3 工业用水定额 一定时期内工业企业生产单位产品或创造单位产值利用新水量的限额。包括主要生产（主要装置、设备）用水、辅助生产（机电修、检化验、储运、污水处理、研发）用水以及附属生产（企业内部办公、职工食堂等）用水”。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则本项目煤矸石洗选用水量为 2499.6m³/d、749880m³/a。

煤矸石洗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引至浓缩池，经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煤矸石洗选环节，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的目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产品物料携带及其他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量，根据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及产品的含水率计算，物料携带部分的水量如下所示。

表 4-3 洗选环节物料含水量分析表

项目		原料	产品			增量（进入产品）
		煤矸石	中煤	矸石	煤泥	
用量	湿料	150 万 t/a	31 万 t/a	116.25 万 t/a	11.625 万 t/a	/
	含水率	7%	10%	10%	40%	/
	含水量	10.5 万 t/a	3.1 万 t/a	11.625 万 t/a	4.65 万 t/a	+8.875 万 t/a

根据上表可知，煤矸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造成损耗水量约为 295.833t/d、8.875 万 t/a，同时生产过程中由于蒸发损耗部分的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3%，即蒸发损耗量约为 74.988t/d、22496.4t/a，则洗选环节用水损耗总量为 370.821t/d、111246.4t/a，该部分损耗水量通过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即新鲜水补充量为 370.821t/d、111246.4t/a，经计算洗选过程废水产生量约为 2128.779t/d、638633.6t/a。

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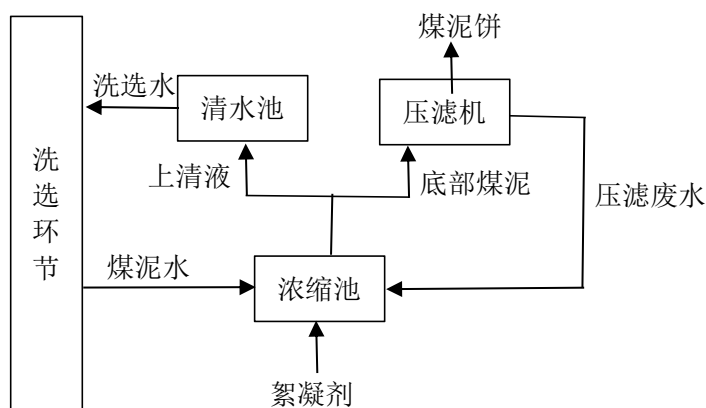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煤矸石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煤矸石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可行性分析

根据《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对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对本工程的洗水闭路循环分析如下：

表 4-4 本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比照结果一览表

序号	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指标	本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实现清水选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放。	煤矸石洗选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引至浓缩池，经收集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煤矸石洗选环节，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	符合
2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由机械回收。	煤泥采用浓缩机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厂房内完成。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1台浓缩机，6台压滤机，设置有浓缩池、清水池。	符合
4	主选工艺为重介质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0.5g/L，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选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	浓缩机溢流的洗选水浓度远小于 5g/L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以上。	本项目原料来源稳定，可实现年入选原料达到设计能力的 70% 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选水闭路循环一级标准，可保证煤泥水不会外排。当设备检修及备用浓缩机发生事故出现事故排水时，必须立即停产，防止项目煤泥水外排，从而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故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7.3 事故煤泥水处理 7.3.2 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3 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根据本项目实际，评价要求工程设计建设煤泥水事故池，煤泥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为取浓缩池（900m³）的 1.2 倍设计，即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080m³。 （3）洗车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区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表 40 大型货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70L/（辆·次），全年原料、成品运输车辆最大量共 51480 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12.012m³/d（3603.6m³/a），由于蒸发、车辆带走造成废水损失率按 20%计，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9.6096m³/d（2882.88m³/a）。环评要求，本项目所在厂区出口处建设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建设一座沉淀池（15m³）。 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类比，其浓度约为 3000mg/L，该部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经核算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24m³/d（720.72m³/a）。 （4）喷淋用水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投料口配备喷淋设施，经查阅资料，抑尘喷淋用水全部进入到物料中，无废水产生。根据项目生产区、原料装卸、成品库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拟设置洒水喷头 100 个，精细雾化喷嘴喷头流量一般在 0.0125~0.24L/分，本次取 0.24 L/分进行计算，每天开启 8h，根据计算，用水量约为 11.5m³/d（345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随物料进入生产系统，有抑尘增湿作用，对环境起改善作用，无废水外排。 （5）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洗选区和压滤区地面每天需进行冲洗，占地面积共 5000m²，参考同类项目，项目地面冲洗用水定额为 1.0L/m²·次，平均清洗用水量约为 5.0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4.0m³/d（1200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洗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初期雨水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湿度饱和差法，其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phi \times q \times F \times t$$

$$q = \frac{883.8(1+0.8371gP)}{t^{0.57}}$$

其中：φ：径流系数，取 0.9；

q：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hm²；

t：降雨历时，取 30min；

P：暴雨重现期，取 1 年。

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汇水面积按可能含有污染物的区域占地面积约 2.67hm²，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305.13m³，环评要求在本项目拟建区东南侧建设一座 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地面的洒水抑尘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处理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不外排	/	TW003	浓缩池+清水池	沉淀处理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初期雨水	SS	不外排	/	TW004	初期雨水	收集暂存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根据以上分析和落实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脱水筛、跳汰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经查阅《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其噪声级为 75~90dB(A)。为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

议单位在运营期间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并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以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带病运行而造成设备运行噪声级提高。通过采取设置一系列降噪措施，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 20dB(A)。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造成的环境影响。

表 4-6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给料机	1 台	85dB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5dB
跳汰机	1 台	90dB		70dB
脱水筛	4 台	85dB		65dB
压滤机	6 台	75dB		55dB
浮选机	1 台	80dB		60dB

（2）预测模式

以厂区内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其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经验法推算其衰减量，并预测各声源对四周厂界预测点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几个声压级叠加后的总声压级，dB(A)

L_i—某一个声压级，dB(A)

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以厂界为准，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离生产单元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0	40.60	昼间≤60
南厂界	8	56.52	
西厂界	10	54.58	
北厂界	70	37.68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均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有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产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1.5t/a。生活垃圾由厂区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2、废机油 废机油主要来自设备维护，参考同类型项目，项目废机油产生量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环评要求专用收集桶收集，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 本项目营运后设置独立的危险固废暂存间，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5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做到四防要求。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	--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表 4-9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t/a	一般固废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2t/a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 个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1 个专用密闭容器+5m ²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5m ²	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不小于 0.05t	1 个月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废水回用的分析，项目能够达到《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中一级闭路标准的要求，可保证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实现综合利用，不外排。

为有效防止项目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

表 4-11 拟建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浓缩池、洗选区、压滤区、事故池、集水坑、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成品区、上料区、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等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治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治区为浓缩池区域，根据拟建工程地下水污

	染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①浓缩池、事故池、洗选区、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下层采用夯实粘土，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text{cm/s}$，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 ④一般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治区包括初期雨水池、压滤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leq 10^{-7}\text{cm/s}$。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 ⑤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企业在加强管理，强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少，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噪声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
--	--

	（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周边主要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荒地，生产区周边 50m 内无耕地、居住区等土壤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 26666.7m²，属于小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污染途径，定性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中各监测点位各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废水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2）过程阻断 ①厂区地面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通过过程阻断，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厂区内空闲地带进行绿化，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3）分区防控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间、浓缩池、事故池、集水坑，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⁷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压滤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
--	---

	③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地面，采取一般地面硬化的措施。 （4）污染物削减： ①原料、产品堆放区设置喷淋装置、物料运输覆盖及车辆冲洗等措施，降低颗粒物等排放量；投料工序采取在投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②煤矸石洗选废水循环使用，从源头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降低地表漫流及垂直下渗污染影响。 （5）加强环境管理 企业要加强防治结合、预防为主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同时，土壤对污染物有一定的净化作用，主要原理为： ①由于土壤中含有各种各样的微生物与土壤动物，对外界进入土壤的各种物质都能分解转化。 ②由于土壤中存在有复杂的土壤有机胶体与土壤无机胶体体系，通过吸附、解吸、代换等过程，对外界进入土壤中的各种物质起着“蓄积作用”，使污染发生形态变化。 ③土壤是绿色植物生长的基地，通过植物的吸收作用，土壤中的污染物质发生迁移转化的作用。 通过上述原理，污染物在土壤中可通过挥发、扩散、分解等作用，逐步降低污染物浓度，减少毒性或被分解成无害的物质；经沉淀、胶体吸附等作用可使污染物发生形态变化，或通过生物降解与化学降解，污染物变为毒性较小或无毒性，甚至有营养的物质，有些污染物在土体中还会被分解。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厂区和生产车间均进行地面硬化，浓缩池
--	---

等厂内池体均进行防渗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同时经过土壤的净化作用，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项目租赁辛南村村民合法拥有的闲置土地进行建设生产，属于人工生态系统，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应在生产过程中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爆炸和火灾，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达到可接受水平，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小。

7.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对煤矸石进行再次洗选，项目的原料为煤矸石，成品主要为矸石和中煤、煤泥，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风险物质，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因此本次只开展简要分析。

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事故类型有：

A、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煤矸石自燃带来的次生污染。

B、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7.3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煤矸石自燃带来的次生污染。项目矸石自燃情况下主要会产生大量 CO 污染空气，短期内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大。 (2) 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项目在做好截流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阻止对环境的污染。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煤矸石自燃风险防范措施 煤矸石为可燃物质，丙类火灾危险品，粉尘具有燃爆性，着火点在 300～500℃之间，爆炸下限浓度 34～47g/m³（粉尘平均粒径：5～10um），煤矸石选煤厂一般达不到该下限。高温表面堆积粉尘（5mm 厚）的引燃温度：225～285℃，云状粉尘的引燃温度：580～610℃之间。此外煤矸石长期堆积可使煤料氧化，煤温升高甚至引起自燃。大量煤尘如遇点火源或电火花、静电火花，会发生燃烧。在高温天气、煤矸石长期堆放可能会发生煤矸石自然爆炸风险。 (1) 降低煤矸石的透气性，煤矸石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进行分层排放，分层压实。 (2) 缩短煤矸石在厂区内的临时堆存时间。 (3) 减少煤矸石在场内堆放时间，保持煤矸石含水率≥10%，可有效减少扬尘。 ②煤泥水风险防范措施 煤泥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包括：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只有当压滤机、浓缩池、压滤机入料泵和污水泵发生故障时，且处理不及时，才可能出现煤泥水外排事故。煤泥水处理系统各设备发生故障时，只要及时采取措施均不会发生煤泥水外排事故。 (1) 当浓缩池出现故障时，进入回用水系统的水中的 SS 将增大，此时管
--	---

道中易产生堵塞，引起管内压力，进而引发管道破裂，造成煤泥水外排，因此，必须进行停产检修。尤其在浓缩池发生池体破裂时，会造成瞬间煤泥水的大量排放。 （2）当压滤机发生故障时，浓缩机的煤泥不能及时排走，会造成浓缩机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机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3）压滤机入料泵发生故障时，也会使浓缩机的煤泥不能及时排走，会造成浓缩机泥面上升，造成浓缩机工作不正常。诱发管道破裂，引起煤泥水外排。 防范措施： （1）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7.3 事故煤泥水处理 7.3.2 事故煤泥水处理设施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宜选用事故浓缩机，也可选用事故煤泥沉淀池。2 事故浓缩机应与最大一台工作浓缩机同型号，并可与工作浓缩机互为备用。条件受限时，也可采用无浓缩机的事故浓缩池。3 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 倍~1.5 倍。事故煤泥水池可不设澄清水池。4 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根据本项目实际，评价要求工程设计建设煤泥水事故池，煤泥水事故池有效容积为浓缩池（900m³）的 1.2 倍设计，当煤泥水回收系统发生事故排放时可排至煤泥水事故池，事故煤泥水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应能及时返回到煤泥水系统中。 （2）加强管理，减少浓缩池故障。 加强压滤机的管理，首先是操作人员必须遵循压滤机的操作规程，另外在生产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注意控制拉开每块滤板进行卸饼的时间，一般为 7 秒； ②加强对水泵的管理巡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③加强生产系统的设备管理巡视；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急救援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预案启动条件、范围、工作原则、预案结束条件。
2	危险源概况	煤矸石自燃带来的次生污染。项目煤矸石洗选设备故障时，将在地面漫流污染地表水和土壤。 危险区域：原料区、洗选区
3	应急组织	(1) 一般环境突发事件—公司组织 公司事故指挥组—负责事故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现场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 (2) 较大环境突发事件— 联合厂区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厂区现场全面指挥，事故区域控制、监测、救援、善后处理。 (3) 重大环境突发事件—市组织 应急中心—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联动关系。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备、设备与材料	(1) 应急机构与组织—企业第一责任人、环保直接负责人、专职机构。 (2) 应急队伍保障—环保、公安、消防、医疗卫生、安监、规划建设、社管等与环境应急任务有关的部门和高危行业、企业，应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通信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物资保障、工程抢险装备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每半年训练一次。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在该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基本可以避免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将事故降低到最低水平。

综上分析，本项目风险较小，经过本报告提出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程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8%。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万元）
1	废	物料装卸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	/	《煤炭工业污染物
					100

		气		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运输扬尘	厂区进出口设洗车设施	1 套		5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1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1 座，1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经浓缩池（1 座，900m ³ ）+清水池（1 座，300m ³ ）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废水不外排；生产区、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	1 套	循环使用，不外排	60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400m ³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1 座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3		噪声	隔声降噪、基础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1.5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合理处置	0.1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座	安全处置，不外排	5
	5		地下水	为了确保项目区地下水不受污染：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10 ⁻⁷ cm/s。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	/	确保地下水不被污染	50

		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text{cm/s}$ 。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6	环境风险	事故池（1 座，1080m ³ ）	1 座	事故废水不外排	35
合计					26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装卸	颗粒物	所有物料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并在车间上方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给料机上方安装喷淋装置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进出口设洗车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NH ₃ -N	化粪池（1座，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1座，15m ³ ）处理后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浓缩池（1座，900m ³ ）+清水池（1座，300m ³ ）处理，实现一级闭路循环，洗选废水不外排；生产区、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区设置地沟和集水坑，用于收集生产过程跑冒滴漏和地面冲洗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400m ³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基础，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②废机油暂存于危废			

物	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转运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地面、浓缩池、事故池、清水池、车间地沟、集水坑重点防治区防渗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厚度不小于 250mm，混凝土内应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或在池体表面涂刷防水涂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②生产过程均采用密闭输水管道进行输送，项目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轻质管道；管道外设管沟防护，管沟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保证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③危废间防渗建议采取 1) 下层采用夯实粘土，2) 中间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3) 上层采用 200mm 厚的耐腐蚀防渗混凝土层；④一般防治区包括原料堆存区、初期雨水池、产品堆存区等。该防渗区地面应采用抗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应 $\leq 10^{-7}$ cm/s。⑤厂区道路按照简单防渗区，全部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不得安排在雨天进行，防止雨水对工地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同时在项目适当位置进行绿化补偿；②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和地面硬化，减少区域水土流失，使区域生态得到一定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一座（1080m ³ ）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职责；②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③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19t/a	/	0.219t/a	+0.219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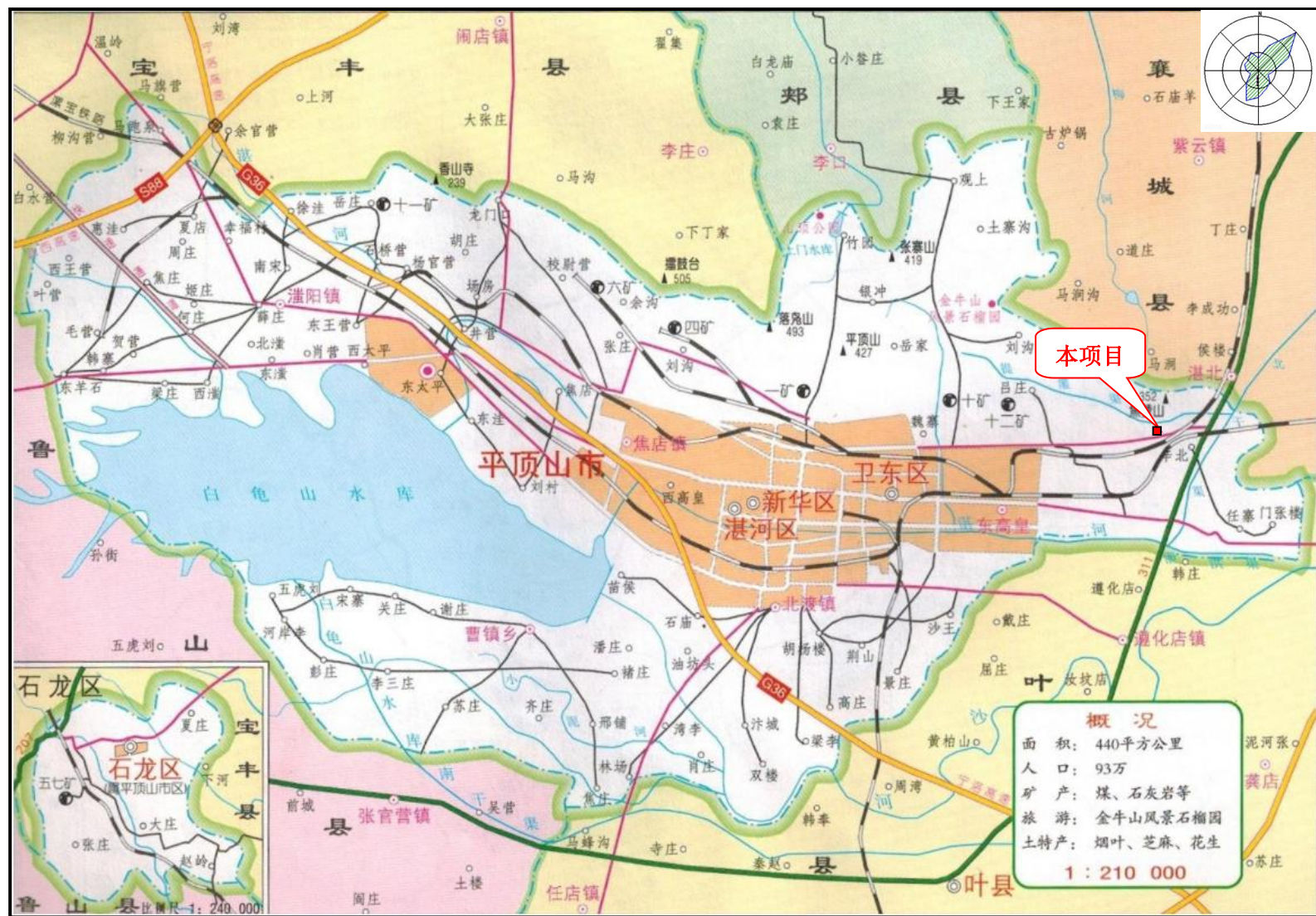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
- 附图 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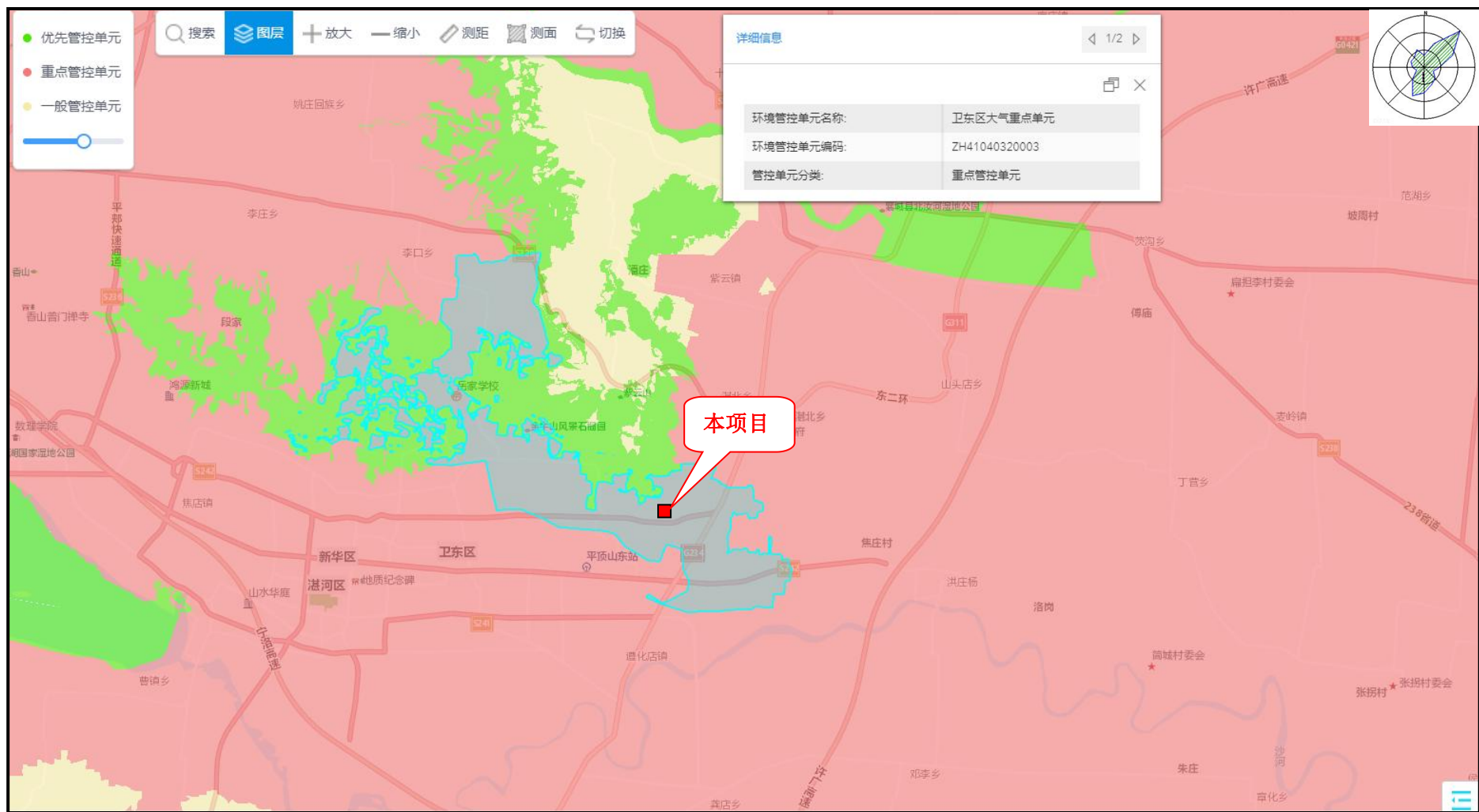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地类说明
- 附件 6 租赁协议
- 附件 7 煤矸石购买合同（襄城县永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附件 8 煤矸石购买合同（平顶山市展新物流有限公司）
- 附件 9 煤矸石浸出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化验分析报告单
- 附件 11 矸石外售协议
- 附件 12 检测报告
- 附件 13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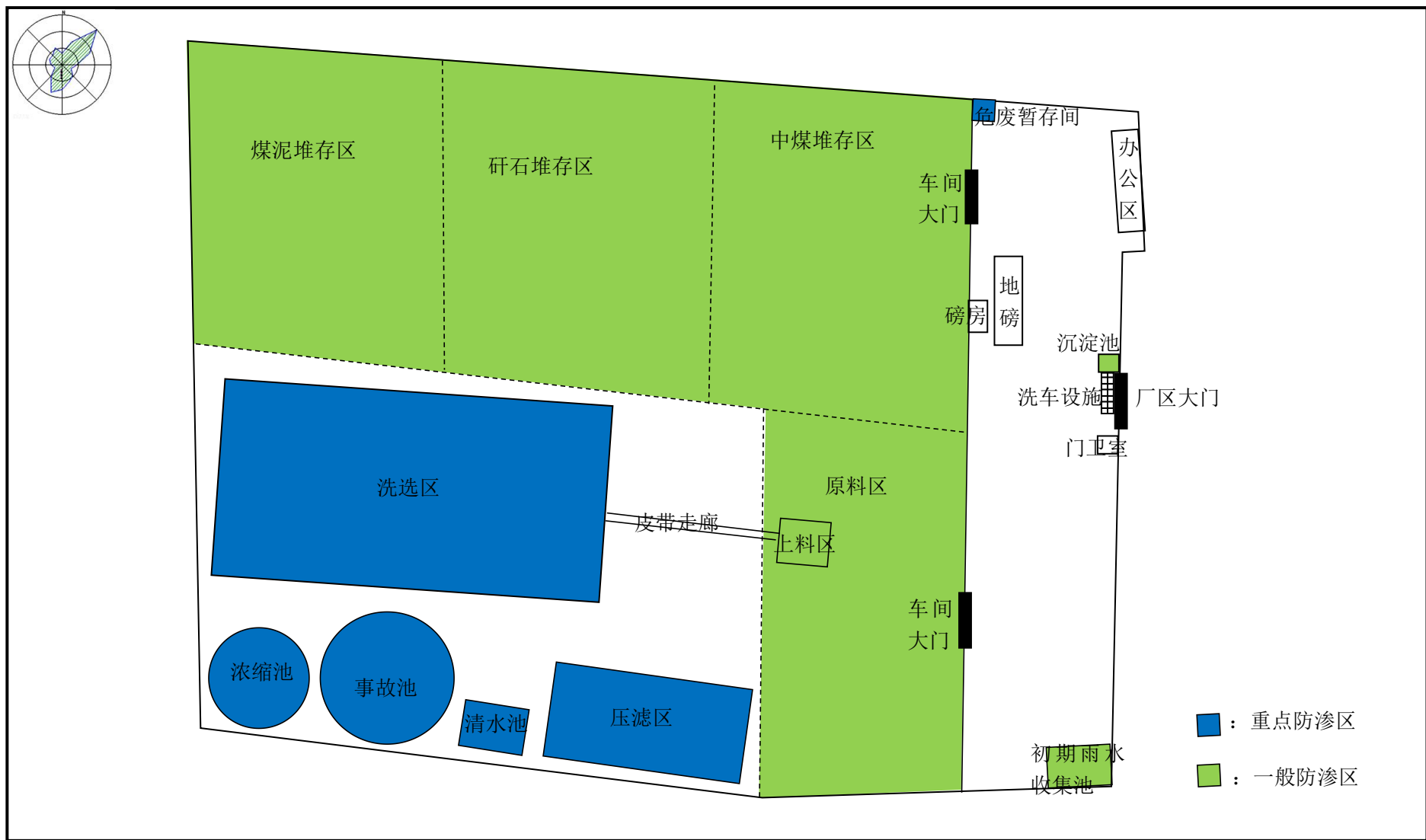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委托书

河南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平顶山市德业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4-410403-04-01-537185

项 目 名 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3MA9KQRYG4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蒲城办事处八矿西门路北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40亩, 主要建设: 一层全封闭标准化厂房20000平方米, 库房、磅房、厂区硬化、绿化等配套建设。年综合利用矸石150万吨, 主要设备: 新型环保全自动数控跳汰机、浮选机、脱水筛、浓缩池等。工艺流程: 矸石准备系统—主厂房—浓缩池—压滤车间。

项 目 总 投 资: 1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属鼓励类第三条第六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不及时报送, 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2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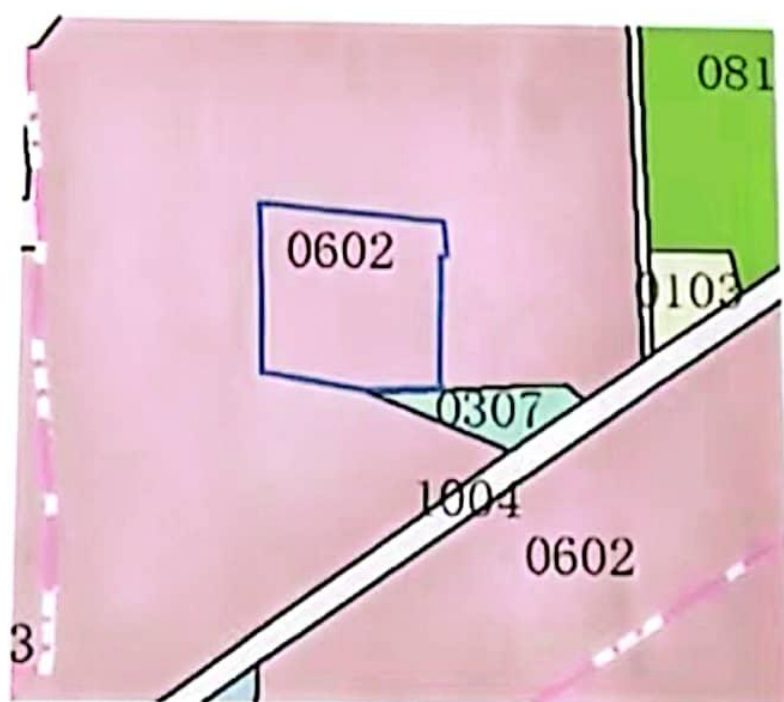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3MA9KQRYG4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飒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办事处辛南村玉雪面粉厂大门东三楼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地 类 说 明

编号：2022017

根据卫东区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该宗土地（下图蓝色框线部分）位于蒲城街道办事处辛南村。涉及地类为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0602）。



租 赁 协 议

甲方：刘国显、贾海、张艳林（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闲置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八矿西大门路北辛南村西北角约 60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建设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场地四界为西至空地及平安大道南至圣源昊北墙，北至空地及货场，东至八矿华光公司。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 1、租赁期限为 20 年，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42 年 4 月 14 日。
-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60 亩、年租金为 800 元一亩，（以上 60 亩土地属于辛南村刘国显、贾海、张艳林等人所分土地）由甲方签字、盖章证明。
-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肆月拾日前交纳给甲方。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 3、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刘国显、贾海、张艳林等人）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4、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5、在租赁期内，若政府需征用该土地，因征用产生的土地费补偿费归甲方所有，但乙方苗木移植、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五、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证明单位签字：



2022年5月27日

甲方刘国显、贾海、张艳林 乙方：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甲方货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煤矸石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保证煤矸石煤发热量为 1100kal/kg-1300kal/kg 之间，硫含量在 0.6 以下，钙含量在 1.0 以下。确保煤矸石热量供应合理，达到环保要求。

二、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备车到甲方货场拉取。期间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2)：交（提）货地点：甲方所在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由乙方自行取样化验。

(2)：煤矸石每年供应 100 万吨以上。

具体数量验收凭借甲方货场过磅单数据为依据。

四、煤矸石单价及总价款:

(1): 煤研石的单价为 20 元/吨。

(2): 总价款计算为: 甲方提供的过磅单吨位总合计乘以单价所得。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 货款结算方式: 提货现结。

(2): 结算期限: _____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 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 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 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6): 签订本合同时, 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 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 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联系电话:



18637550557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产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甲方货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煤矸石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一、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保证煤矸石煤发热量为 1100kal/kg-1300kcal/kg 之间，硫含量在 0.6 以下，钙含量在 1.0 以下。确保煤矸石热量供应合理，达到环保要求。

二、交（提）货方式及地点：

(1)：交（提）货方式：由乙方自行备车到甲方货场拉取。期间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2)：交（提）货地点：甲方所在货场。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验收由乙方自行取样化验。

(2)：煤矸石每年供应 100 万吨以上。

具体数量验收凭借甲方货场过磅单数据为依据。

四、煤研石单价及总价款:

(1): 煤研石的单价为 20 元/吨。

(2): 总价款计算为: 甲方提供的过磅单吨位总合计乘以单价所得。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

(1): 货款结算方式: 提货现结。

(2): 结算期限: _____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当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联系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具有不可撤销性。

(2): 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确认,乙方对甲方任何人员的个人借款,均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预付款或已付款款项。

(3): 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甲方,在乙方通知到甲方前,甲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乙方联系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6): 签订本合同时, 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明示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 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 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检 测 报 告

河南松筠检测字（2020）第 060N-4 号

项目名称：平煤股份十一矿煤矸石填充废弃矿坑项目

委托单位：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15 日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滩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邮 编：471011

电 话：0379-69985638 13700817219

网 址：www.hnsyjc.com.cn

邮 箱：hnsyjc666 @ 163.com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前言

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废	煤矸石堆场	pH 值、铜、锌、镉、铅、铍、钒、镍、铬、银、砷、烷基汞、汞、硒、六价铬、氟化物、氟化物	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固废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酸度计 PHS-3C	/
	铜	固体废物 铜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2mg/L
	锌	固体废物 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6mg/L
	镉	固体废物 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铅	固体废物 锌、铅、镉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6-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6mg/L
	铍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μg/L
	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原 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μg/L



镍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3mg/L
铬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5mg/L
钼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L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铍、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10μg/L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3420A	甲基汞 10ng/L 乙基汞 20ng/L
汞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铍、镉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702-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0.02μg/L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5085.3-200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2μ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4mg/L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5555.11-1995	酸度计 PHS-3C	0.05mg/L
氰化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蒸馏后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CJ/T 221-2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4mg/L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1年03月05日对固废进行现场采样,03月15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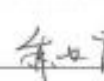
6 检测分析结果

6.1 固废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6-1。

表 6-1 固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03.05	煤矸石堆场	pH 值	/	6.55
		铜	mg/L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镉	mg/L	未检出
		铅	mg/L	0.10
		铍	mg/L	未检出
		银	mg/L	未检出
		镍	mg/L	0.07
		铬	mg/L	0.22
		钼	mg/L	未检出
		砷	mg/L	未检出
		烷基汞	mg/L	未检出
		汞	mg/L	未检出
		硒	mg/L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89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平顶山辛北煤炭化验分析报告单

2022年 05 月 08日 第 06 号

姓名	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货场
送样人电话	17337551118	送样时间	2022.5.1
化验编号	26	分析时间	2022.5.1
全水	3.5		
灰份	18.5		
挥发	14.6		
硫份	0.26		
低位发热量	528		
高位发热量	682		
固定碳			
焦渣特征			
G 值			
Y 值			
钙	0.84		

地址：平安大道西50米处

电话：13781881023

附：本化验室对此样负责





供方（甲方）：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乙方）：河南元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同意，就乙方购买甲方矸石达成以下买卖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矸石热值不低于 400~500 大卡/kg，硫含量在 0.6 以下，钙含量在 1.0 以下。确保矸石热量供应合理，满足建筑材料使用要求及环保要求。

2、交（提）货方式：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拉取，期间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交货，甲方有权延期交货。

3、交货地点：甲方厂区。

4、货物单价：以当地市场价为准。

5、货款结算方式：提货现付。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元友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报告编号: DSJCHN0020472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拟建范围内东南方向水井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铜、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氯化物、铁、铅、六价铬、汞、砷、水温	连续检测 2 天, 1 次/天
土壤	本项目拟建范围内(表层样) (0~0.2m)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烯、1,1,2,2-四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烯、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石油类	检测 1 次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型(DSYQ-W017-1)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滴定管 (/)	1.0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滴定管 (/)	0.05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2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2mg/L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0.1 亚硝酸盐氮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6)	0.0003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7)	0.002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9.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µg/L
	锰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04mg/L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热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DSYQ-N004-6)	5.0mg/L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2.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滴定管 (/)	1.0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2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1CFU/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1)	1CFU/m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3.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离子计 PXSJ-216F 型 (DSYQ-N050-1)	0.2mg/L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Avio200 型 (DSYQ-N001-3)	0.02mg/L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2.5µg/L

地下水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0.1 铬 (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04mg/L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2μg/L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6.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1.0μ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颠倒温度计H-WT (DSYQ-W026-1)	/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1 (DSYQ-N002-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01mg/kg
	铬 (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5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1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6-1997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VJ (DSYQ-N008-1)	0.005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GF (DSYQ-N001-1)	5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μ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μ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μ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μg/kg

土壤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9µg/kg

氯苯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1.5µg/kg

土壤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5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3µ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8mg/kg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1mg/kg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HN00204722

土壤	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GC-MS (DSYQ-N010-1)	0.09mg/kg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DSYQ-N009-2)	4mg/kg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2年06月10日至11日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场采样，06月21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陈奎元、谢亚强、李丙鑫、马超、王蕊蕊、贾冬冬、晋昂昂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地下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1；

7.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编制人：

宋仁可

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孙峰

签发日期：

2022.06.24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7-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06.10	2022.06.11
厂区拟建范围内 东南方向水井	pH 值	/	7.2	7.3
	总硬度	mg/L	342	33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628	636
	耗氧量	mg/L	0.99	1.10
	氨氮	mg/L	0.04	0.03
	硝酸盐	mg/L	4.3	4.1
	亚硝酸盐	mg/L	0.001 (L)	0.001 (L)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 (L)	0.0003 (L)
	氟化物	mg/L	0.002 (L)	0.002 (L)
	镉	mg/L	0.0005 (L)	0.0005 (L)
	锰	mg/L	0.004 (L)	0.004 (L)
	硫酸盐	mg/L	79.2	77.4
	氯化物	mg/L	78.8	80.1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细菌总数	CFU/mL	33	27
	氟化物	mg/L	0.7	0.8
	铁	mg/L	0.02 (L)	0.02 (L)
	铅	mg/L	0.0025 (L)	0.0025 (L)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 (L)
	汞	mg/L	0.00002 (L)	0.00002 (L)
	砷	mg/L	0.0010 (L)	0.0010 (L)
	水温	°C	12.7	12.5

注: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2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本项目拟建范围内 (表层样)
			0~0.2m
2022.06.10	砷	mg/kg	8.37
	镉	mg/kg	0.2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铜	mg/kg	56
	铅	mg/kg	27.3
	汞	mg/kg	0.061
	镍	mg/kg	4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氯仿	mg/kg	未检出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表 7-2 续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本项目拟建范围内 (表层样)
			0~0.2m
2022.06.10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苯	mg/kg	未检出
	氯苯	mg/kg	未检出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乙苯	mg/kg	未检出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二苯并[a, h]蒽	mg/kg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石油类	mg/kg	48

— 报告结束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单位对报批的《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
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
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进行施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如因环保设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
故，我单位愿意负责。

河南元启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